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易所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制定。

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，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1、以 8 票同意、关联董事李黔先生回避表决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比亚迪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。

2、以 7 票同意、关联董事李凯先生和姚婧女士回避表决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朗晟新能源及朗晟新材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朗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。

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